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揭东市监听告字〔2021〕J1号

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企业在2017年9月7日申请办理企业的设立登记过程中，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两份资料中的“刘海峰”签名字迹，与举报人刘海峰本人书写的《笔迹样本提取表》中的“刘海峰”签名字迹，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笔迹鉴定，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工商企业设立登记档案资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签署的“刘海峰”字迹，与刘海峰本人提交的“笔迹样本提取表”上的“刘海峰”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故你企业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均为虚假材料。

你企业以提交虚假材料冒用刘海峰身份证信息的不正当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行政许可，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可撤销行政许可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

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拟撤销2017年9月7日核准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恒浩 陈少敏 联系电话：0663-8814464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